

「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下 (一)生產設備：依據當年度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附件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蜂產業產銷設施(備)補助原則(附件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運銷加工設施(備)補助原則(附件三)辦理。團隊組得依個人或共同使用提出申請。 1. 個人： 總補助經費上限，依各作物類別專業農民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之經營規模級距而定；倘未達最小級距者，依實際經營規模占最低規模比例計算之。 2. 團隊組： 以共同使用為限。 總補助經費上限，依各作物類別組織型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經營規模級距而定；倘未達最小級距者，依實際經營規模占最低規模比例計算。 核定之補助經費由其共同使用者依經營面積比例核配，列入個人補助總額度計算，並不得逾個人總補助經費上限。	三、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下 (一)生產設備：依據當年度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附件一)、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蜂產業產銷設施(備)補助原則(附件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運銷加工設施(備)補助原則(附件三)辦理。團隊組得依個人或共同使用提出申請。 1. 個人： 總補助經費上限，依各作物類別專業農民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之經營規模級距而定；倘未達最小級距者，依實際經營規模占最低規模比例計算之。 2. 團隊組： 以共同使用為限。 總補助經費上限，依各作物類別組織型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經營規模級距而定；倘未達最小級距者，依實際經營規模占最低規模比例計算。 核定之補助經費由其共同使用者依經營面積比例核配，列入個人補助總額度計算，並不得逾個人總補助經費上限。	1. 配合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調整，同步修正本補助項目及標準。 2. 配合上開修正增加部分說明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百大青年農民受補助之同地段地號農地，不得重複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機具補助。另依本作業程序核定並撥付之補助經費，需納入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之總補助經費上限累計。 2. 單項設備<u>個人申請</u>補助以不超過該項目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u>惟申請項目為農機具，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前列補助酌增10%。</u>團隊組申請且屬共同使用者，補助以不超過該項目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一般作物設施：依據當年度種苗、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附件四)。 (三)有機作物設施：依據當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辦理 (附件五)。	1. 百大青年農民受補助之同地段地號農地，不得重複申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機具補助。另依本作業程序核定並撥付之補助經費，需納入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之總補助經費上限累計。 2. 單項設備補助以不超過該項目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團隊組申請且屬共同使用者，補助以不超過該項目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一般作物設施：依據當年度種苗、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附件四)。 (三)有機作物設施：依據當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辦理 (附件五)。	